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刊發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4.0厘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藉以考慮有關追認及批准認購協議（有待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431,448,000 (100%)	0 (0%)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初步換股價0.59港元配發及發行271,186,440股兌換股份	431,448,000 (100%)	0 (0%)
3.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可能酌情認為致使協議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431,448,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1,98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刊登至少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